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 11

(总第 373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5年 第11期
(总第373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向晨光

责 编

詹舒岚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动
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25〕17号) (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六批历史文
化名镇(名村)的通知
(川办函〔2025〕32号) (9)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政
府价格决策听证目录》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规〔2025〕99号) (11)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营
商环境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发改营商规〔2025〕108号) (12)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
川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科政〔2025〕6号) (15)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5〕2号) (19)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关于调整三大主粮保险费率和补贴比例的通知
(川财规[2025]3号) (28)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恢复执行工伤保险基准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5]1号) (30)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天府学者”特聘专家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5]2号) (31)
-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分类行政检查事项目录》《四川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土地类)》《四川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免予处罚清单(土地类)》《四川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减轻处罚清单(土地类)》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25]1号) (35)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办法》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5]5号) (36)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6317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5]6号)	(36)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 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交规[2025]2号)	(48)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住院医 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卫规[2025]1号)	(57)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场 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025年 版)》的通知 (川疾控局规[2025]1号)	(65)
四川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四川省运动员技术等级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体规[2025]1号)	(75)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78)
关于《四川省推动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措施》的解读	(7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推动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25]1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推动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5月16日

四川省推动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围绕创业投资“募投管退”全链条,推动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培育发展我省新质生产力,制定如下措施。

一、实施创业投资主体倍增计划,打造 全国创业投资高地

到2030年末,力争全省私募股权、创业

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达到500家,管理基金达到2000只,基金管理规模达到4000亿元,打造全国创业投资高地。

(一)支持优秀管理机构在川长期发展。鼓励国内外优质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参与我省各类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基金管理机构公开遴选。对贡献突出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给予税收、医疗、子女入学、住房保障等支持。支持政府引导基金、国资基金通过滚动出资的方式,加大对优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基金出资力度。2026年12月31日前,对投资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且投资期超过1年的创业投资机构,省级财政按照其实际到账投资额的1%、单户不超过200万元给予奖励。支持天使投资个人在川发展,符合条件的可依法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科技厅、财政厅、省国资委、四川省税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鼓励上市公司和“链主”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依托现有或新设政府投资基金,设立面向风险投资机构(CVC)的基金。支持“链主”企业、上市公司参与组建创业投资基金,优先与有资金或有项目资源的基金管理人开展合作。上述企业、机构符合条件的可依法备案为创业投资企业,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可依法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级各重点产业链牵头部门)

(三)高质量建设创业投资机构集聚区。支持成都市建强创业投资机构集聚区(以下简称集聚区),支持德阳市、绵阳市、宜宾市打造集聚区。集聚区结合实际制定落户奖励、人才引进、租金补贴等专项扶持政策,并为入驻机构提供登记备案、出资协调、项目推介等综合服务,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为被投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中介服务。(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四川证监局,成都、德阳、绵阳、宜宾市人民政府)

二、开展资本入川行动,拓宽募资渠道

(四)政府让利社会资本。按照“政府引

导基金让利—国资基金微利—市场化基金盈利”原则,完善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基金让利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在有投资收益的情形下,政府引导基金可全部让利;国资基金应适当降低门槛收益目标,鼓励将可获分配的超额收益让利于基金管理人和其他社会资本出资人,并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国有企业参与创业投资基金的让利部分作为利润纳入企业考核计算。(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国资委)

(五)加强基金出资联动。支持四川省成果转化投资引导基金会同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宜宾市等经济体量较大市的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基金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允许基金出资不与基金注册地挂钩,建立出资地与注册地收益分享机制,鼓励降低或取消返投比例。对重点产业领域设立的子基金,鼓励项目承载地的产业基金主动参与出资;防止重复投资和无序竞争。鼓励各级国资加大配资力度,单一国资对创业投资基金的出资比例可提高至70%,特殊情况下允许国资、财政出资部分先行设立运行。优化各级国资联动决策机制,提高出资决策效率,鼓励共享使用尽职调查信息。〔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国资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吸引长期耐心资本。支持保险公司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在川设立或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科技、财政、经济和信息化、军民融合等部门积极对接主动服务国家级基金,争取国家级基金和管理机构落地四川。争取全国社保基金加大对我省创业投

资基金的投资力度,配套争取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在川落地。协调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基金做好对耐心资本参与基金的配套出资,支持本地基金管理机构加大合作力度。(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四川金融监管局)

三、加大机构项目对接,促进资本赋能实体经济

(七)挖掘推送重点项目。搭建创业投资机构与在川高校、科研院所、国家(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对接平台,发掘投资项目,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效率。发展改革、科技、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和各市(州)定期梳理更新重点产业链项目、重点成果转化项目清单,及时向创业投资机构推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八)打造线上对接平台。依托四川省“科创通”线上平台,做好创业投资基金信息发布、项目发布、投资对接等线上服务。完善四川省上市(并购标的)后备企业资源库,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推荐已投资企业入库,实现机构和企业信息互通、双向对接。(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科技厅)

(九)建立线下对接机制。依托“创投天府·周周见”常态化投融资路演、“天府科金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月一链”路演等活动,常态化开展线下对接。鼓励各市(州)对市场化融资对接服务机构按照股权融

金额给予适当奖励。鼓励经济体量较大的市(州)举办面向全球的创新创业比赛或项目评比,对优秀项目给予“资金补助+股权投资+信贷配套”支持,对全国、全省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且在川落地的给予配套支持。[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松绑创业投资基金考核,营造敢投愿投氛围

(十)完善风险容忍与容错免责机制。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基金投资损失容忍率最高60%,对于投资种子期企业或未来产业的基金,可进一步提高至80%;单个企业(项目)最高允许100%亏损。优化全链条、全生命周期考核评价体系,对子基金存续期整体收益进行绩效评价、审计监督,不简单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鼓励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基金逐步放宽或取消回购条款,根据企业技术领先性和基本面放宽或调整对赌条件。建立容错机制,在投资损失容忍率范围内的,对基金管理人和国有出资人按尽职免责原则处理。建立投资行为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未规范履行决策流程、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当发生触及负面清单情形时方启动追责程序。(责任单位:省纪委监委、财政厅、审计厅、省国资委)

(十一)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创业投资基金要强化内控管理,加强基金和项目投资档案管理,依法保障出资人权益。基金管理

人应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不得以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得从事法律法规或行业规章禁止的业务。加强创业投资基金风险防范,严禁地方政府通过违规举债融资进行出资,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强制要求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出资或垫资,不得以基金股权投资名义开展债权融资活动。〔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国资委、四川证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拓宽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渠道,促进资金良性循环

(十二)畅通企业境内外上市与并购渠道。依托省委金融办牵头的资本市场发展协调工作机制,加快被投资企业境内外上市进度。搭建省内外上市公司与被投资企业的并购对接平台。鼓励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出资设立并购基金收购被投资企业。鼓励省内国有企业跨区域并购。(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财政厅、省国资委、四川证监局)

(十三)放宽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基金存续期要求。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基金参股的创业投资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12年,确需延长的可放宽至不超过15年。支持到期无法完全退出的存量国有出资基金,根据项目情况适当延长存续期。(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国资委)

(十四)扩容组建S基金接续存量投资。推动国家S基金在川落地,鼓励省、市两级财政、国资联动出资设立S基金,对省、市重点产业和重要领域的存续基金做好接续安

排。出台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基金份额转让管理办法,简化退出流程。(责任单位:科技厅、财政厅、省国资委)

(十五)改造提升区域性股权市场功能。推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天府股交中心)与创业投资机构合作,为被投企业提供挂牌展示、融资对接、股权转让、上市培育等服务。支持天府股交中心争取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试点,为创业投资基金提供登记托管、信息披露、估值定价、交易转让等全流程服务,推动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基金份额在天府股交中心转让交易。探索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质押登记试点。(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四川证监局、成都市人民政府)

六、做好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优化创业投资生态

(十六)提供投资估值服务。依托四川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打造全省投资估值服务中心,根据需要为拟融资企业和创业投资机构提供投前、再融资、退出估值服务。(责任单位:科技厅)

(十七)搭建投后赋能平台。支持四川振兴集团、四川科创集团开展投后服务,依托四川省股权与创业投资协会和四川省投资基金业协会打造投后赋能公共平台,为被投企业提供项目融资、补贴申报、政策培训、上下游产业链资源对接、科研仪器设备共享、中试研发等服务,为创业投资机构提供行业交流、募资撮合、人才引进等社会化服

务。(责任单位:科技厅、财政厅、省国资委)

(十八)聚力支持被投企业。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被投企业的落地服务,强化用工、用地、用能等保障,协调解决环保、社保等问题,优化纳税服务,提供客户资源对接、应用场景拓展等市场导入服务。科技、经济和信息化、军民融合等部门重点支持被投企业的资质认定、项目申报、研发补助和职称评审等。〔责任单位:省委军民融合办、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四川省税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九)强化投贷担保联动支持。各市(州)建立被投企业融资白名单,为被投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融资综合服务,推动银行、保险、券商、基金、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协同支持被投企业。〔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财政厅、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四川金融监管局、四川证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加大税收支持力度。依托“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征纳互动平台、优惠政策落实咨询服务岗,做好税收政策的宣传辅导,指导企业用好用足小微减免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现行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

科技型企业等税收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且股权持有满2年的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可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创业投资企业可将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结转年限最长不超过五年。(责任单位: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

(二十一)汇聚海内外创业投资人才。根据创业投资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成员既往投资业绩,适度放宽学历、年龄等要求,支持申报“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对入选人才在资金资助、住房保障、医疗和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七、强化协同调度,形成工作合力

省政府每两月开展工作调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和推动政策落实。省委金融办统筹协调创业投资基金发展,财政厅每年对政府引导基金运行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为创业投资发展创造有利环境。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创业投资机构和被投资企业发展中的难点、痛点、堵点,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第六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 通知

川办函[2025]3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更好保护和传承我省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评审并报省政府同意,现公布自贡市富顺县长滩镇等18个镇为第六批历史文化名镇、绵阳市江油市二郎庙镇青林村等20个村为第六批历史文化名村。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坚持保护第一、传承优先的理念,扎实开展文化遗产资源普查,深入发掘历史文化资源内涵价值,探索创新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利用新经验新路径,统筹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城乡建设融合发展,积极构建四川城乡历史文化总体格局。历史文

化名镇(名村)所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体系,依法做好保护规划编制、公布和实施工作,切实推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自然景观整体性保护、活态化更新、内涵式复兴。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物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指导监督,全面推进历史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利用,推动文化强省建设取得更大成效。

附件:第六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5月21日

附件

第六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单

一、历史文化名镇(18个)

1. 自贡市富顺县长滩镇
2. 德阳市中江县仓山镇
3. 绵阳市梓潼县长卿镇
4. 广元市青川县青溪镇
5. 广元市昭化区柏林沟镇
6. 遂宁市射洪市金华镇
7. 内江市隆昌市龙市镇
8. 乐山市犍为县清溪镇
9. 乐山市犍为县芭沟镇
10. 乐山市沙湾区牛石镇
11. 宜宾市屏山县书楼镇
12. 广安市前锋区代市镇
13. 广安市广安区肖溪镇
14. 雅安市汉源县清溪镇
15. 眉山市青神县汉阳镇
16. 阿坝州松潘县小河镇
17. 阿坝州金川县安宁镇
18. 甘孜州雅江县西俄洛镇

二、历史文化名村(20个)

1. 绵阳市江油市二郎庙镇青林村

2. 绵阳市平武县白马藏族乡亚者造祖村
3. 广元市昭化区王家镇方山村
4. 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大朝驿村
5. 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牛头村
6. 遂宁市安居区常理镇海龙村
7. 巴中市通江县泥溪镇梨园坝村
8. 巴中市通江县兴隆镇翰林村
9. 雅安市芦山县飞仙关镇飞仙村
10. 雅安市芦山县龙门镇古城村
11. 雅安市荥经县新添镇新添村
12. 雅安市石棉县蟹螺藏族乡江坝村
13. 阿坝州松潘县毛儿盖镇索花村
14. 阿坝州松潘县黄龙乡三舍驿村
15. 阿坝州阿坝县查理乡神座村
16. 甘孜州雅江县祝桑乡尼玛宗村
17. 甘孜州乡城县香巴拉镇色尔官村
18. 甘孜州丹巴县墨尔多山镇罕额依村
19. 甘孜州稻城县香格里拉镇亚丁村
20. 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俄亚纳西族乡大村村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价格决策 听证目录》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规〔2025〕99号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制定价格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2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我委对《四川省政府价格决策听证目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目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四川省政府价格决策听证目录》(川价综〔2002〕256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2月27日

四川省政府价格决策听证目录

序号	听证项目	听证组织部门	备注
1	公办普通高中学费	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2	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3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的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4	居民生活用管道燃气销售价格	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依据已经生效实施的定价机制制定具体价格水平时,可以不再开展定价听证
5	居民生活用电销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序号	听证项目	听证组织部门	备 注
6	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7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8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9	城市公共交通(含地铁等轨道交通)票价	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10	巡游出租汽车运价	市、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依据已经生效实施的定价机制制定具体价格水平时,可以不再开展定价听证

说明: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行定价听证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

二、凡列入本目录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项目,在制定和调整价格时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听证;其他未列入本目录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项目,定价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听证。

三、本目录所称“市”指地级市、自治州,“县”指县及县级市。由县及县级市改革为区的,比照行使“县”的管理权限。

四、本目录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发改营商规〔2025〕108号

各市(州)优化营商环境牵头部门:

为规范我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充分发挥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规定,我委制定了《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3月5日

四川省营商环境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规范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充分发挥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营商环境评价坚持以经营主体实际感受和需求为导向,科学构建具有四川特色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机制,全面准确反映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进展和实际效果,找准短板弱项,助推改革深化,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推动本省营商环境整体提升。

第四条 省营商环境评价对象为21个市(州)。根据工作需要,可拓展选取县(市、区)及新区、开发区、高新区、自贸区等特殊经济功能区进行评价。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是省营商环境评价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所涉及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加强与国家部委的对接,做好评估解读和业务指导。

市(州)营商环境牵头部门(单位)负责做好评价期间的工作对接和组织配合。

第二章 程序及内容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工作需要,制定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内容,履行决策程序后实施。

第七条 省营商环境评价由省发展改革委依法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独立开展。

第八条 省营商环境评价主要包括指标评价和经营主体满意度调查。

指标评价是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对各市(州)营商环境状况的综合评估。评价指标体系应当根据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四川实际,突出四川特色,按照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原则进行动态调整。

经营主体满意度调查主要反映经营主体对营商环境的认可度、获得感和满意度。

第九条 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应当包含指标具体含义、评价规则和标准。相关内容应在参评对象政府事权范围内,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公开。

第十条 省营商环境评价原则上以自然年度为周期,每年开展一次。评价频次可根据国家和省政策适时调整。

第三章 评价方法

第十一条 省营商环境评价以评价指

标体系为依据,评价过程主要包括评价辅导、数据采集、数据核验、数据分析、成果输出等阶段。

第十二条 省营商环境评价应坚持辅评结合,评价前围绕评价内容及方法做好培训,评价中针对评价实操做好辅导,评价后聚焦评价结果及问题加强指导。

第十三条 指标评价数据主要通过公开数据分析、系统数据调取、线上提交材料、专家访谈等方式获取,不得要求市(州)有关负责同志汇报工作、参加座谈,不得组织地方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答题、考试。

经营主体满意度调查数据主要通过问卷调查、电话访谈、实地走访等直接听取经营主体意见的方式获取。

第十四条 省营商环境评价通过企业访谈与实地调研相结合、交叉验证与第三方核验相印证,采用数据比对、溯源复核和逻辑关系诊断等方式,对采集的评价数据进行核验。

第十五条 省营商环境评价采用前沿距离法、标杆法等通用分析方法,建立数据评价模型进行分析。

第十六条 评价完成后,编制营商环境评价报告。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不作排名,分“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级,各等次比例根据每年度评价整体结果划分。评价结果由省发展改革委上报省政府,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省营商环境评价应当全面

梳理反映的问题,点对点反馈市(州)营商环境牵头部门和省直相关部门,推动各地区各部门以评促改、补齐短板。

第十九条 省营商环境评价应当总结各地区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先进经验和创新实践,形成典型案例予以复制推广,引导各地区各部门比学赶超。

第二十条 省营商环境评价应当对标前沿标杆、找准全省营商环境短板弱项,提出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可操作的优化建议,为深化改革、创新举措提供参考。

第五章 评价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评价管理,确保评价科学合理、方法标准规范、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

地市级及以下人民政府不得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具备相关领域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团队和组织实施能力,并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强化内容管理,规范开展评价活动,确保评价的客观性和真实性。

第二十三条 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遵守评价纪律,依法依规采集、使用和管理评价中的有关数据,明确使用范围和保密责任,确保数据安全。

第二十四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借评价数据牟利。评价项目实施期间,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严格实行回避制度,不得以任何名义在参评市(州)、部门承接有关营商环境评价咨询、培训、课题研究、信息系统建设等各类项目。参评市(州)、部门不得向第三

方专业机构及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评价工作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实施细则,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不得影响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影响各地区、各部门正常工作。评价开展期间,参评市(州)除予以必要的衔接和配合外,不得层层陪同和接待,不得耗费人力财力突击迎评。

经营主体可自主参与评价调查和反映情况,参评市(州)、部门不得干预。

第二十五条 对评价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严肃查处,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负责人员和工作人员责任。

第六章 实施保障

第二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应当会同省直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共同做好营商环境评价的培训指导,提高评价质效。

第二十七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应当主动对标先进,结合评价发现问题,完善政策措施,促进本地区、本部门营商环境不断改善。

第二十八条 开展省营商环境评价相关费用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川科政[2025]6号

各市(州)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四川省科技创新券引导作用,一体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现将《四川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25年4月16日

四川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的决定》《中共四川省委关于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重要着力点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四川省科技创新券引导作用,提升科技创新资源集成使用效率,发展科技服务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省创新券”)是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在科技创新活动中购买专业科技服务的一种普惠性政策工具。

第三条 科技厅会同财政厅组织实施省创新券的管理服务工作。科技厅负责省创新券的政策制定、资金管理、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财政厅统筹落实省创新券相关资金保障,加强预算管理,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申领对象与服务机构

第四条 省创新券申领对象是指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科技型企业,包括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有效期

内高新技术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四川省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且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省创新券支持的科技服务应与其主营业务相关;

(二)与提供科技服务的机构之间无任何隶属、股权关联等关系。

第五条 省创新券服务机构是指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及收费标准的创新服务载体。服务机构须向科技厅申报,审核通过后纳入服务机构名录库。包括以下两类:

(一)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家实验室、天府实验室、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国家和省级技术转移机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资源共享平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企业技术中心、大学科技园和省级、市级中试研发平台的依托单位。

(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其他机构:

- 1.注册成立两年以上,有开展服务的固定场所,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服务能力;
- 2.具备相关行业认定的有效资质或权威认证。

第六条 同一法人单位在同一订单不得以申领企业和服务机构的身份同时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第三章 支持方式和标准

第七条 省创新券采用电子券形式直接面向企业发放,全省通用通兑,每年度实行总额管控,先申先享。省创新券自申领之日起有效使用期限为3个月,逾期作废。

第八条 对使用省创新券购买科技服务的科技型企业,按其实际使用额度给予每年最高20万元补贴。

第九条 省市(州)协同推进省创新券共用共享,对符合上述支持条件的,市(州)财政给予联动支持。对上年度联动支持的市(州),省财政按上述政策进行兑付;未联动支持的,省财政不予兑付。

第十条 省创新券支持的科技服务类别及标准:

(一)共享实验室、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原值50万元及以上)共享:委托分析、委托测试、委托实验、机时共享服务等,兑付额度最高为服务费用的30%;

(二)概念验证、中试熟化:中试熟化及工程化开发服务、概念验证服务等,兑付额度最高为服务费用的20%。已获得省中试平台“1+N”模式支持的中试项目不享受本支持政策;

(三)检验检测:产品性能检测、材料性能检测、指标测试、标准系统定制、软件测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等,兑付额度最高为服务费用的30%;

(四)高性能算力服务:企业购买服务机构(机构算力规模不低于100PFLOPS或业界其它常用精度算力标称值换算后的同等算

力水平)提供的高性能算力服务,兑付额度最高为服务费用的20%;

(五)技术经理人培训服务:购买国家部委、省级管理部门认可的技术经理人培训服务,且参训人员获得结业证书的,兑付额度最高为培训费用的30%(每人最高1000元)。

第十一条 以下情形不属于省创新券的支持范围:

(一)按照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法定检测、强制检测,以及生产性常规检测、批量检测、产品质量抽检、环境检测等非科技创新事项;

(二)办公空间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工商注册服务、代理记账服务、专利申请代理等非科技创新事项;

(三)已列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基金、专项)或其他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创新活动;

(四)企业购买的服务与其开展的科技创新活动无直接相关性的。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作为四川科技创新券管理服务机构,负责开展省创新券推广应用工作。

第十三条 省创新券申领、使用、兑付等均在四川省科创通平台上运行,主要流程如下:

(一)科技型企业和服务机构在四川省科创通平台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分别开展省创新券申领、使用以及服务内容发布、创新券收取等事项;

(二)科技型企业在四川省科创通平台提出科技服务购买申请,与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按规定确定省创新券抵扣服务费用金额;

(三)每单(次)服务完成后,服务机构将服务合同、服务结果证明、票据、银行入账单等材料上传至平台,并提交兑付申请,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给予兑付支持;

(四)省创新券即申即用、定期审核、公示,原则上每季度兑付1次。

第十四条 建立合法合规的市场定价机制,服务机构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等规定,细化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及收费标准,并在四川省科创通平台提请审核,四川科技创新券管理服务机构对价格公允性审核后向社会公示。对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的服务类别,相关服务机构严格执行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相关服务机构科学合理制定收费标准,不得出现抬级抬价、压级压价等行为。

第十五条 建立省创新券服务订单抽查机制,对相关企业创新券使用、服务机构服务事项及收费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科研诚信等进行核查。对抽查审核不通过的服务订单,使用省创新券的企业须向提供相应

服务的服务机构补交创新券抵扣资金。企业和服务机构在申领和申报时须承诺,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对于拒不配合监督检查,不予兑付或双倍返还已兑付资金,并将相关单位和个人纳入失信记录。

第十六条 科技型企业和服务机构在申领和申报时须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发生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补助经费等行为;须承诺,对于经查实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停拨或双倍返还财政资金,并纳入失信记录,三年内不能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建立省创新券使用效果评估机制。对科技型企业培育发展、服务机构发展及服务质效等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完善创新券管理办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厅、财政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原管理办法及《四川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实施意见》(川科基[2020]2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5]2号

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规范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我们制定了《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4月16日

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级就业创业政策,规范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

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县财政部门、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按照“管资金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项目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政策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等要求分工做好资金管理。

(一)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年度预算编制,配合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年度支持方向、支持重点、支持方式和制定项目审核原则;对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的补助资金分配建议进行合规性审核,下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适时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二)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会同省级财政部门确定年度支持方向、支持重点、支持方式,制定项目审核原则;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拟定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建议分配方案,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按程序报批;负责对项目实施、资金预算执行的指导和监督,不定期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重点抽查;负责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实施项目执行绩效监控,定期开展绩效自评,配合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

(三)市县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细化分配下达,配合同级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申报和实施方案审核,及时拨付资金,组织实施本地区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四)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加强项目管理,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如实准确做好项目申

报、审核和基础数据报送,对申报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牵头组织项目实施、监管和具体绩效管理等。

(五)资金使用单位。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如实申报项目,具体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执行补助资金预算,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实施绩效自评,主动接受监督等。

第四条 补助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注重普惠、重点倾斜。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大学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同时兼顾其他各类群体,促进劳动者平等就业,推动地区间就业协同发展。

(二)健全机制、激励约束。优化制度设计,奖补结合,强化激励与约束并重的机制效应,发挥政策执行部门和用人单位促进就业、稳定就业的主动性,调动劳动者提升能力、主动就业、积极创业的积极性。

(三)科学合理、提升质效。提高政策可操作性和精准性,优化资金支出方向,加强监督与控制,以绩效导向、结果导向强化补助资金管理,并结合就业形势和工作任务变化对政策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提升、专项人才队伍培训等支出方向。

市县要加强补助资金与其他资金的统筹使用,补助资金补贴内容与失业保险、职

业技能提升行动等相关政策内容之间有重复的,应优先使用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不得重复安排使用。

第六条 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创业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补贴。

(一)职业培训补贴。

1.享受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以下统称六类人员);企业新录用六类人员岗位技能培训和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等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

2.培训类别。职业培训包括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两大类。其中:就业技能培训含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

3.培训方式。各地要结合当地特色产业,大力支持实施订单、定向、定岗培训,推动培训与劳动者意愿、产业企业需求的精准匹配。对国家和省重大改革中的失业人员,各地可按规定向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服务,开展项目制培训。

4.补贴内容。

(1)就业技能培训。

①岗前培训。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六类人员,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

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给予一定标准的培训补贴。对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垫付预备制培训费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标准的培训补贴。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预备制培训的,可给予一定标准的生活费补贴。

②在岗培训。

在岗初始培训。对企业新录用的六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在取得证书后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在岗提升培训。对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培训补贴。

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2)创业培训。

对有创业意愿的人员,参加创业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给予一定标准的培训补贴。

5.管理要求。

(1)上述人员参加各类职业培训,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职业培训补贴(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可分别享受),就业技能培训同一职业(工种)、相同等级不得重复享受。鼓励市县探索补贴标准与参训后就业率、创业成功率等绩效指标挂钩。

(2)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等办法。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

为培训对象建立职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鼓励培训对象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课程,并通过信用账户支付培训费用。

(二)社会保险补贴。

1.享受对象。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

2.补贴内容。

(1)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部分。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

(2)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部分。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

3.管理要求。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最长不超过5年,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

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三)岗位补贴。

1.享受对象。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其中的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

2.补贴内容。

(1)公益性岗位补贴。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2)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给予适当的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不得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管理要求。

(1)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2)对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等,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备案,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

(3)加强公益性岗位管理,强化在岗期间工作考核,建立定期核查和退出机制,确保应退尽退、能进能出,做好退出后的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

(四)创业补贴。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

月以上的,给予创业补贴;正常运营18个月以上的,由各地根据创业规模、创业所处阶段、吸纳就业人数等因素再给予一定额度的创业补贴。

(五)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六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同一职业(工种)不得重复享受。

(六)就业见习补贴。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以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七)求职补贴。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第七条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主要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一)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支持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强就业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对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政府设立的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驿站等)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开展的创业孵化服务,可根

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给予一定的补助。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的,可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一定补助。对省级相关部门开展创业师资培训、创业提升培训、重大招聘活动等,由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申请,并纳入财政投资评审范围,根据评审后确定的补助额度,纳入次年度省级相关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具体范围按照《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确定的就业公共服务目录执行。具体办法和执行标准由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制定。

(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重点用于国家级和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支出。各地可结合区域经济发展、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依托企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具备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单位,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评价、高技能人才课程研发、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等活动。各地可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选拔行业企业生产和服务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依托其所在单位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技能传承提升活动。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具体使用范

围,按照国家级和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提升主要用于国家级和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提升,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第九条 专项人才队伍培训主要用于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重点支持人才队伍建设,分层分类开展针对性、系统性培训培养。

第十条 其他支出包括印制就业创业工作必需的证照工本费支出,就业创业宣传工作所需资金,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符合国家和省就业政策导向、与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直接相关、现有补贴政策无法覆盖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出。

第十一条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不得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提升、人才队伍培训以及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市县要合理确定并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补贴占比,严格控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其他支出比例。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的额度,不得超过年度补助资金总额的15%。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办公用房、职工宿舍建设及维修、交通工具购置及运维支出。

(二)发放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

(四)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贷款担保贷款)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五)办公设备及耗材、报刊书籍订阅、走访慰问等支出。

(六)赛事组织实施经费、奖金等支出。

(七)按规定应由其他财政资金渠道安排的支出。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不得对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发放本办法中的补贴。个人、单位(机构)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三章 分配下达

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视具体支出方向,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分配。

(一)因素法。

1.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和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基础因素、努力程度、重点工作等相关因素,并赋予相应权重。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年度就业创业整体形势和工作任务重点适当调整。

(1)基础因素权重为45%。其中:常住人口数20%、登记失业人数5%、城镇新增就业人数5%、就业困难人数5%、市场主体数10%。

(2)努力程度权重为20%。其中:自身投

入5%、促进性支出15%。

(3)重点工作权重为35%。主要考虑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促进就业创业的阶段性重点工作。

根据各地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对上述分配结果进行调整修正。同时,结合各地补助资金结余情况、市县综合绩效结果,对滚存结余较大、综合绩效结果差的市县,省级在分配年度补助资金时,予以适当扣减。

2.专项人才队伍培训采取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各地培训需求人数、培训效果等相关因素,并赋予相应权重,其中:培训人数权重70%、培训效果30%。

(二)项目法。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提升中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资金适用项目法,实行竞争立项;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提升中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资金适用项目法,实行规划分配。

1.高技能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会同财政部门组织专家对各级申报的国家级和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进行评审,对评定为国家级和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项目,省级财政部门分类分档予以补助。

2.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按照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年度规划分配资金。

第十五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应当做好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前期工作,收集梳理资金分配所需数据和信息。

(一)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补助资金。在采取因素法分配补助资金时,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与就业相关的基础数据和资金分配建议。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收集汇总资金结转结余、预算执行、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市县综合绩效结果等业务相关数据。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向上级单位报送分配资金相关基础数据时,要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加强审核把关。各单位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二)采取项目法分配的补助资金。在采取竞争立项分配补助资金时,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专家根据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和补贴标准,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在采取规划分配补助资金时,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审定通过的规划计划拟定项目年度计划,并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明确范围、对象、标准等补助政策,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第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核,严格执行省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补助资金预算下达包括提前下达、正式下达。

(一)提前下达。按照预算管理规定,补

助资金实行提前下达,在收到中央财政提前下达预算30日内,将下一年度中央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市县;同时,省级补助资金按照不低于当年执行数的一定比例提前下达市县。市(州)财政同步实行预算指标提前下达制度,收到上级财政提前下达预算指标后,按规定下达至所辖非扩权县(市、区)。

(二)正式下达。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省级预算后,30日内下达省级补助资金预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正式下达后,30日内提出当年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整体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下达,并将资金分配情况抄送财政部四川监管局。

资金文件由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印发,应载明资金名称、用途、转移性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分配明细,并同步下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提前下达应在预算年度开始前完成,正式下达资金文件和指标应在补助资金履行分配决策程序后按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市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时,应核对无误后再下达。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上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市县不得擅自分配处置存疑的转移支付资金。

市(州)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后,应在规定时限内下达县(市、区)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并对其使用的补助资金提出明确的资金管理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各项就业创业

政策。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坚持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的基础上,梳理并公开本地区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清单,明确申请材料、申领流程、经办渠道、办理时限。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及时受理各类单位和个人的申请,尽快完成材料审核和资金拨付等工作,并定期对账。做好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防范出现造假行为,对补贴金额大、人数多、期限长的补贴对象加强抽查,防范出现造假行为。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加强信息化建设,依托全省集中的就业信息平台,将补贴申请、受理、审核、拨付纳入系统管理。对能依托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信息和资料,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对面向个人的补贴,具备条件的可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

第二十条 补助资金按规定直达市县基层,严格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支付。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市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拨付到位,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补助资金结余按照结余

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市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严肃财经纪律,深化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落实岗位设置权限分设和权限不相容要求,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

第二十三条 市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总体要求,做好年度预决算工作,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绩效监督

第二十四条 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编制年度预算前,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估,并将其作为转移支付设立、延续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省级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时,按规定下达分区域绩效目标,并将其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年度执行中,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执行结束后,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含扩权县)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汇总后,按要求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并报送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预算执行、合规安全、使用绩效等。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完善

政策、预算安排、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财会监督责任,严肃财经纪律,深化内部控制,加强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化解补助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等监督检查,对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切实整改到位。强化结果应用,将监督检查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

第二十六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补助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挤占挪用、套取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各地财政部门应在资金文件印发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分配结果。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年度就业工作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等情况。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开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位数的身份证号码)、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职业培训补贴还应公示培训的内容、取得的培训成果等;公益性岗位补贴还应公开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

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一次性求职补贴应在发放前在校内公示。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信息公开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规制度，既保证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又避免个人敏感信息泄露。

第二十八条 市(州)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依照本办法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实施办法。市县安排的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川财社[2019]78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川财社[2021]77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 关于调整三大主粮保险费率 和补贴比例的通知

川财规[2025]3号

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各金融监管分局,相关承保机构:

为进一步促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提质增效,助力打造更高水平“天府粮仓”,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有关规定,结合近年来我省农业保险经营情况,对三大主粮保险的费率和补贴比例予以调整,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水稻、玉米保险费率

水稻保险费率调整为3.5%(重点帮扶区域为3.15%),调整后水稻基础物化保险的单位保费为14元(重点帮扶区域为12.6元),水稻完全成本保险的单位保费为38.5元(重点帮扶区域为34.65元)。

玉米保险费率调整为4.0%(重点帮扶区域为3.6%),调整后玉米基础物化保险的

位保费为16元(重点帮扶区域为14.4元),玉米完全成本保险的单位保费为32元(重点帮扶区域为28.8元)。

小麦保险费率维持不变,仍为2.72%(重点帮扶区域为2.176%)。

二、提高省级补贴标准

水稻、玉米、小麦保险省级财政分担比例统一提高5个百分点至32%(重点帮扶区域为35%),农户自担比例降低至20%。

按上述调整后,我省水稻、玉米、小麦执行的保险金额、费率及财政补贴比例详见附表。

三、工作要求

各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联动,落实部门责任,加快推动三大主粮保险优惠政策落地落实,确保三大主粮保险承保面积覆盖率稳定在70%以上,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各承保机构应按照本通知拟定保险费

率和条款,加快推进三大主粮保险精准承保工作,确保承保展业、定损赔付规范高效,愿保尽保、应赔尽赔、合理预赔,加强风险减量管理,切实提升服务水平。

本通知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1日前,各地已签订的保单有效,费率和分担比例按本通知执行,已签订的保单承保机构应妥善做好农户退费工作。

附表:三大主粮保险金额、费率及财政补贴比例表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

2025年5月12日

三大主粮保险金额、费率及财政补贴比例表

(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保险 大类	保险 品种	单位 保额 (元)	保险费率 [普通地区/ 重点帮扶 地区(%)]	单位保费 (元)	保费分担比例							
					中央	省级			市县			农户 缴费
						成都	其他 地区	重点帮 扶地区	成都	其他 地区	重点帮 扶地区	
种 植 业	水稻完全成本	1100	3.5/3.15	38.5/34.65	45%	32%	35%	3%	0%	20%		
	玉米完全成本	800	4.0/3.6	32/28.8								
	小麦完全成本	700	2.72/2.176	19.04/15.232								
	水稻基础物化	400	3.5/3.15	14/12.6								
	玉米基础物化	400	4.0/3.6	16/14.4								
	小麦基础物化	300	2.72/2.176	8.16/6.528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 务局关于恢复执行工伤保险基准费率 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5〕1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

为切实贯彻党中央“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要求，既兼顾工伤保险制度平稳运行，又保障工伤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根据国家阶段性降费政策和《四川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省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已于2024年底到期，结合我省工伤保险基金结余情况，经研究，现就恢复执行工伤保险基准费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起，全省工伤保险一类至八类行业分别统一按照基准费率0.2%、0.4%、0.7%、0.9%、1.1%、1.3%、1.6%、1.9%执行；全省以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

工伤保险的缴费费率统一按照项目工程合同(含追加合同款)总造价的0.1%执行。

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准把握政策要求，熟练做好政策解读。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上述费率标准核定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费率，同时做好费率浮动工作，确保政策有力有序执行。

本通知有效期2年。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5年1月23日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 天府学者 特聘专家 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5〕2号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天府学者”特聘专家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财政厅

2025年3月26日

四川省 天府学者 特聘专家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
委决策部署,大力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
略,持续加大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力度,推
动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新人才集聚高
地,现就实施“天府学者”特聘专家制度,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府学者”特聘专家制度突

出“高精尖缺”导向,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
用,聚焦全省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发展,计划
用5年时间,在全省设置300个左右“天府学
者”特聘专家岗位,重点从省外柔性引进一
批高层次创新人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人才支撑。

第三条 工作机制。在省委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领导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
头组织实施,负责“天府学者”特聘专家日常

管理和服务工作。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开展“天府学者”特聘专家选拔工作,落实有关支持保障政策。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天府学者”特聘专家设岗单位应为在川企事业单位,具备良好的科研技术优势和综合实力,产学研用结合紧密,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发展规划和人才需求,能够为引进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具有特色优势,承担过国省级重大科研(工程)项目,或获得过国省级科研成果奖励,或建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

(二)符合我省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领域,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属于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数字领航”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重点企业。

第五条 “天府学者”特聘专家聘期为3年,起始时间自被批准的次月1日起计算,其岗位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帮助设岗单位制定创新发展计划,为设岗单位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等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服务,助推设岗单位提升行业领域影响力;

(二)推动设岗单位建设创新平台,申报重大科研课题、科技攻关项目、工程技术项

目及标准、专利等,助力提升设岗单位自主创新能力;

(三)发挥“以才引才”作用,帮助设岗单位引进培养中青年科研技术骨干,带动设岗单位人才梯队建设;

(四)推进对外交流合作,推动产学研融合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五)完成聘任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三章 人选条件

第六条 “天府学者”特聘专家申报人选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二)一般为在职人员,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原则上每年为设岗单位工作累计不少于3个月,本人或团队核心成员实地到设岗单位工作累计不少于30天。

(四)在一流大学、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工作,取得较高学术成就或行业领域公认的标志性成果,具有较强的科研组织管理能力,能推动产生原创性、突破性成果;或在大型企业、上市公司等担任技术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能够推动解决制约重点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难题。

第七条 我省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人才,申报时可适当突破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称等限制。

第八条 聘期内的“天府学者”特聘专

家、“四川海聚计划”入选者在项目实施周期内、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进站院士(专家)聘期内,不得申报本项目。

第四章 实施程序

第九条 “天府学者”特聘专家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一次,岗位设置与专家选聘工作统筹实施,具体程序为:

(一)布置选聘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申报通知,明确标准条件、申报程序、工作要求等,有关用人单位同步确定拟引进人选。

(二)组织申报。有关用人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按属地管理和隶属关系报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评议选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产生建议名单。

(四)审批命名。建议名单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集体研究后,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印发入选名单。

(五)聘任引进。设岗单位与特聘专家签订聘任合同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对引进人才颁发“天府学者”特聘专家证书。

第五章 支持政策

第十条 “天府学者”特聘专家在聘期内享受以下支持政策:

(一)资金资助。省财政给予每个岗位最高40万元资助,包括岗位资助30万元和

奖励资助10万元。其中,岗位资助主要用于特聘专家在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产生的相关支出;奖励资助主要给予期满考核优秀的设岗单位和特聘专家,主要用于设岗单位人才队伍建设等。设岗单位配套的资助经费原则上不低于省财政标准。

(二)薪酬待遇。设岗单位应为特聘专家提供必要的薪酬待遇保障,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灵活分配方式,给予股权、期权、分红等多种激励。特聘专家在聘期内研发先进技术、转化科技成果、发展高新产业取得的经济效益,按有关规定与设岗单位协商分配。

(三)团队建设。设岗单位应为特聘专家提供办公场地、科研设备,支持开展基础研究、技术攻关、产品研发等创新活动,鼓励赋予特聘专家更大的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

(四)成果转化。支持特聘专家科技成果在川转化落地,依托“校企双进·找矿挖宝”等成果对接活动,为特聘专家参与“揭榜挂帅”开辟绿色通道,鼓励科创引导基金加大支持力度,促进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

(五)服务保障。为特聘专家发放“天府英才卡(A卡)”,在政务、金融、科研、安居、交通出行、参观旅游等方面享受有关优待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对部分特聘专家开展疗养休假和走访慰问活动。

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省财政给予的岗位资助分两次拨付,“天府学者”特聘专家

聘任合同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拨付15万元;聘期内首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优秀等次的,分别拨付10万元、15万元。期满考核优秀的奖励资助按每人10万元拨付设岗单位。

第六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实行定期考核。对“天府学者”特聘专家和设岗单位实行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重点考核履行合同及岗位职责、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情况。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等次,其中,期满考核优秀比例不超过30%。

年度考核按隶属关系由所在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主管部门或中央在川单位负责,年度考核结果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查认定;期满考核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参与。

第十三条 强化结果运用。

(一)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由所在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主管部门或中央在川单位视情况提出整改要求或实施退出管理;期满考核不合格的,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二)期满考核优秀的,按规定给予奖励资助,再次申报相应岗位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支持范围。

第十四条 建立退出机制。

(一)主动退出。“天府学者”特聘专家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聘的,按主动退出办理。

(二)劝退。对入选3个月内未如期到岗工作,或聘期内未按要求履行工作合同的,予以劝退。

(三)自然退出。入选专家去世或因身体状况等其他特殊原因难以承担岗位工作的,按自然退出办理。

(四)取消入选资格。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或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理的,按取消入选资格办理。

凡实施退出管理的,不再享受相应支持政策,获得的资助视合同履行情况部分或全部收回。对伪造申报资质、隐瞒违规行为或对违规行为处置不力的设岗单位,暂停或取消其申报资格,并视情况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第十五条 加强资金监管。资助资金按有关规定拨付、使用和管理。设岗单位应单独建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侵占或挪用。对虚报冒领、套取骗取、挤占挪用等各种违规违纪行为,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回财政资助资金。对涉嫌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的,按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单位)不定期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2020年3月24日印发的《四川省“天府学者”特聘专家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川人社发[2020]9号)同时废止。

原聘期内的“天府学者”特聘专家及设岗单位考核管理工作按川人社发[2020]9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分类行政检查事项 目录》《四川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不予 处罚清单(土地类)》《四川省自然资源 行政处罚免予处罚清单(土地类)》 《四川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减轻 处罚清单(土地类)》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25]1号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局):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分类行政检查事项目录》《四川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清单(土地类)》《四川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免予处罚清单(土地类)》《四川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减轻处罚清单(土地类)》已经2025年第1次厅务会审议通过,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1月26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 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办法》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5〕5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建筑市场监管体系,维护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失信惩戒的市场秩序,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现将《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4月29日

(备注:正文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5〕6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要求,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结合全省实际,我厅制定了《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5月12日

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保证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新建、扩建、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的特殊建设工程(见附件1)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抽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不适用本细则。

我省铁路、公路、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机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负责组织特殊

建设工程的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和建筑高度大于250米民用建筑防火设计加强性措施专题研究论证工作,负责会同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铁路等主管部门,建立专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机制。

第四条 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依法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分级监管权限,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跨市(州)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定负责。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第五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应依照现行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实施。新颁布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实施之前,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已经依法审查合格的,按原审查意见的标准执行。

第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运用互联网技术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建立健全有关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制度,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第七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情况告知同级消防救援机构,并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资料。

第二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第八条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等建设工程,应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意见一并出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中的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未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建设工程,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依据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进行技术审查,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含具备该工程设计业务范围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作为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的依据。

提供消防设计技术审查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将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及时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或者报告的结论应清晰、明确,并对出具的意见或报告负责。

第九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 (二)消防设计文件;
- (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的,应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条 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除提交本细则第九条所列材料外,还应同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的专家评审。专家评审意见应作为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设计技术审查的依据。

(一)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三)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需要,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前款所称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八条要求提供。

第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并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不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应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不予受理凭证》,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信息齐全、完整;

(二)消防设计文件内容齐全、完整(具有本细则第十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内容齐全、完整);

(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已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已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二条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结论为合格;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

(一)消防设计文件编制符合相应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二)除具有本细则第十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

(三)除具有本细则第十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

(四)具有本细则第十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

第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技术服务机构(含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可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或者报告质量进行检查。

技术服务机构违规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虚假或失实报告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四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三)消防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具有本细则第十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出具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依照本细则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专家评审时间从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算,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间内。

第十六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第十七条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依照本细则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第十八条 建筑高度大于250米民用建筑的防火设计加强性措施的专题研究论证意见作为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的依据之一。

第三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

第十九条 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前,应按规定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单位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组织编制消防查验文件,查验意见应清晰、明确,并对出具的查验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经查验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消防验收申请表;
-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消防查验文件);
-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第二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并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不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应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不予受理凭证》,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信息齐全、完整;
- (二)有符合相关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且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完整、符合要求;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第二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前随机确定现场评定的检查部位,填写现场评定记录表并封存,严守保密规定和廉洁纪律。现场评定时,现场评定记录表应在有关人员的见证下,交予负责现场评定的人员。

第二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作为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的依据。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将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及时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或者报告的结论应清晰、明确,并对出具的意见或报告负责。

技术服务机构违规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虚假或失实报告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五条 现场评定应当依据消防法律法规、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和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等开展。

第二十六条 现场评定工作中,抽样查看、测量、设施及系统功能测试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每一项目的抽样数量不少于2处,当总数不大于2处时,全部检查;
- (二)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消防车道的设置及安全出口的形式和数量应全部检查。

第二十七条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结论为合格;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

(一)现场评定内容符合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

(二)有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要求的内容,其与设计图纸标示的数值误差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数值误差要求的,误差不超过5%,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和消防安全;

(三)现场评定内容为消防设施性能的,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四)现场评定内容为系统功能的,系统主要功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第二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出具消防验收意见。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出具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完备;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四)现场评定结论合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验收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

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等专业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邀请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设计、施工、安全评估或消防救援等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第三十条 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纳入联合验收统一实施。

第四章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备案与抽查

第三十一条 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第三十二条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分类管理。其他建设工程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等两类。

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三十三条 属于其他建设工程分类管理目录清单中一般项目的(见附件2),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备案。告知承诺的内容包括建设工程设计和施工时间、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以及需要履行的法律责任等。

具有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改变建筑火灾危险等级、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等

情形的项目,不列入一般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第三十四条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办理备案,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消防验收备案表;
-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消防查验文件);
-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建设单位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备案的,应提交消防验收备案表、告知承诺书。

本细则第二十条有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的规定,适用于其他建设工程。

第三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备案材料后,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不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应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不予备案凭证》,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一)消防验收备案表信息完整;
- (二)具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消防查验文件);
- (三)具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建设单位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备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验收备案表信息完整、告知承诺书符合要求(见附件3),应当依据承诺书出具消防验收备案(告知)凭证(见附件4)。

第三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出具备案凭证的同时随机确定检查对象。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办理结果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办理结果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

根据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类型,选定与该工程相匹配的抽取比例进行抽查,其中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依法处罚的建设工程抽取比例为100%;属于其他建设工程重点项目的人员密集场所抽查比例为50%,丙类厂房及库房抽查比例为20%,其他重点项目抽查比例为10%;属于其他建设工程一般项目的人员密集场所抽查比例为10%,其他一般项目抽查比例为5%。

第三十七条 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一般项目消防验收备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撤销消防验收备案(告知)凭证,责令停止使用并重新申报消防验收备案,不再适用告知承诺方式,抽查比例调整为100%。

- (一)对不符合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建设工程,故意拆分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申请适用告知承诺备案的;
- (二)告知承诺备案项目的实际情况与建设单位承诺严重不符的;
- (三)经依法抽查不合格,或者整改复查仍然不合格的。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消防验收备案(告知)凭证撤销的,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对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其他建设工程,应
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检查建设
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是否
符合相关规定,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是否
完整、符合要求。备案抽查的现场检查应当
依据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国家工
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现场评定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应自其他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
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
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
结果应通知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收到检查不合格
整改通知后,应停止使用建设工程,并组织
整改,整改完成后,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申请复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应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
行复查,并出具复查意见。复查合格后方可
使用建设工程。

第五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做
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
和抽查的档案管理工作,用信息化方式管理
档案信息。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人员应对所承
办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资料及时收集、整

理,确保案卷材料齐全完整、真实合法。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消防有关档案应
参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列入城建档案
馆统一管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
验收、备案和抽查的档案内容较多时可立分
册并集中存放,其中图纸可用电子档案的形
式保存。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
备案和抽查的原始技术资料应长期保存。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应在省政务服务网、门户网站、办公场所
和受理窗口对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受理的范
围、办理流程、法律依据、申报材料以及办
理时限等内容进行公示,方便企业和群众办
事。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单位可不再提供建
设工程纸质图纸,优化为提供带有电子签章
的PDF图纸。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四川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自2025年6月15日
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特殊建设工程
2.其他建设工程分类管理目录清
单(一般项目)
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
诺书
4.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
凭证

附件1

特殊建设工程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20000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15000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0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无手术功能的月子中心；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2500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

员工集体宿舍，有手术功能的月子中心，校外培训机构；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500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剧本娱乐经营场所；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上述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40000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50米的公共建筑。

附件2

其他建设工程分类管理目录清单

(一般项目)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他建设工程属于“一般项目”：

(一)总建筑面积不大于500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

厅；

(二)总建筑面积不大于500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无手术功能的月子中心；

(四)总建筑面积不大于500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

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剧本娱乐经营场所；

(六)建筑高度不大于21米的住宅建筑（包括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建筑）；

(七)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且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的丁、戊类仓库、厂房；

(八)除医疗建筑、老年人照料设施、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及上述情形外，建筑面积不大于5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含高速公路项目中的服务区）。

注：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改变建筑火灾危险等级、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建设工程，不属于“一般项目”。

附件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请_____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我单位已知晓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承诺提交的消防验收备案表信息属实，_____建设工程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具有真实合法的消防验收备案所需材料。

我单位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告知的违约失信惩戒后果。

建设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背面附行政机关告知)

行政机关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现就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内容，告知如下：

一、法定条件

办理本事项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告知承诺的建设工程符合规划、建设的法定要求；
2. 申请项目属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一般项目，申请单位自愿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申请消防验收备案；
3. 申请项目的平面布置、安全疏散、防火分区、耐火等级、建筑构造、建筑结构、灭火救援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置、建筑电气、消防给水、建筑保温、通风和空气调节等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4. 选用的消防产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的防火性能均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二、责任与监管

1. 申请单位应及时将签署盖章后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书》递交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申请告知承诺的建设工程进行抽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告知承诺的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并及时反馈检查结果。
3. 消防验收备案告知承诺项目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4.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附件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告知)凭证

(文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申请____建设工程(地址:____;建筑面积:____;建筑高度:____;建筑层数:____;使用性质:____)消防验收备案,提交的下列备案材料:

备案方式为提交材料的:

- 1.消防验收备案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备案方式为告知承诺的:

- 1.消防验收备案表;
2.告知承诺书。

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

-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我单位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请做好准备。

存在以下情形,告知如下:1.依法不应办理消防验收备案;2.提交的上列第__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3.申请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上列第__项材料。

(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 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交规〔2025〕2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及有关单位:

《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经厅2025年第4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4月9日

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 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活动,加强公路建设市场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保障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改(扩)建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施工分包是指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发包给其他专业施工企业,整体结算,由分包人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和组织完成全部施工作业并能独立控制分包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施工分包按分包内容可分为专项工程分包、专业工程分包、综合工程分包。

专项工程是指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划分的分部、分项工程。

专业工程是指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划分的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工程,以及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绿化工程等单位工程。专业工程承包人不得再进行专业工程分包,可进行专项工程分包。

综合工程是指包含了两项及以上专业工程的工程,综合工程分包只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对综合分包工程范围内确需单独进行专项分包的工程内容,应由总包承包人与专项工程分包人另行签订分包合同。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劳务合作是指除施工分包以外,承包人(分包人)与他人合作完成的以劳务活动为主,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作业人员及所需机具(不限制规模),由承包人(分包人)负责施工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并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主要材料采购、生产安全、工程档案资料编制等的施工活动。

第五条 鼓励公路工程进行专业化施工分包,但必须依法进行。劳务合作不属于施工分包,承包人可依法进行劳务合作,禁止以劳务合作的名义进行施工分包。

承包人(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租用他人机械、设施设备,以及购买由他人制作完成的成品构、配件的,不属于施工分包。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公路工

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活动的行业管理工作,制定全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制度规定,对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厅公路局具体承担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 and 农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活动行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省交通执法总队负责指导全省公路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的查处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

市(州)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活动的行业管理工作,对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市级组织实施的公路工程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

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活动的行业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工程和县级组织实施的公路工程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

第七条 发包人应当设立相应的管理部门,按照本细则规定和合同约定加强对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活动的管理,制定项目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办法,负责对施工分包的合同签订与履行、质量与安全、环水保管理、计量支付、农民工工资管理等活动进行检查,并建立台账,及时制止承包人的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

第八条 监理人应当设置合同管理岗

位,按照本细则规定、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的授权对所监理施工标段的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活动进行管理,及时发现并制止承包人的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并通知发包人。

第九条 承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对其分包和劳务合作行为以及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全面管理,并督促分包人、劳务合作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设立项目现场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或承担的劳务作业。

第十条 分包人设立的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计量、财务、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除投资人自行建设的特许经营高速公路项目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执行外,施工工地试验室应由承包人统一组织设立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第三章 分包条件

第十一条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将承包项目中负面清单以外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分包给满足相应条件的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完成。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部根据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对交通运输部制定的负面清单内容进行增补,发布省级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

分包负面清单(2025年版)》见附件1),并动态更新。负面清单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可以进行劳务合作,不得进行施工分包。

分包人不得将承接的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或转包,但可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

第十三条 分包人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一)具有经依法登记的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风险承担能力;

(三)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四)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

(五)单位工程设有资质要求的,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综合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总承包资质。其他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

第十四条 分包工程中涉及爆破作业、钢结构制作安装、斜拉索制作安装以及其他具有特殊要求的专项工程时,还应当同时符合相应资质要求。

第十五条 投资人自行建设的特许经营高速公路项目分包,除应符合本细则规定外,还应满足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特许经营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自行建设的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发包人根据省级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和项目实际情况,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得分包的工程类别和范围。发包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对分包的歧视性条款。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同样不得对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包计划设定扣分条款,不得因分包规模区别对待。承包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拟分包的工程类别、规模、分包人的选择方式予以明确。

第四章 合同管理

第十七条 承包人有权根据承包合同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分包人。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的,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对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其招标投标活动由承包人或其上级单位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发包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为维护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当出现下列特殊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

(一)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任务的;

(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施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承包人不具备相应施工能力的。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推荐的,发包人书面报告对项目具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承包人与推荐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由承包人与推荐分包人共同承担相关责任;承包人拒绝发包人推荐的,发包人另行组织招标选择承包人。

前款所述不适用省级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内的工程。

第十九条 承包人和分包人可参照《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格式文本)》(附件2)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质量、安全、进度、环保、水保、农民工工资管理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

第二十条 承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实施前,自查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查验拟选定分包人的资格条件情况,提供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并填写《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审查表》(附件3),报监理人审查。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报发包人审定。

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组织对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拟分包人的资格条件情况、拟签订的分包合同条款及合同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价等分包合同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明确审查意见,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未经同意的分包合同不得实施。

第二十一条 承包人不得低于成本价进行施工分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当在提交施工分包合同审查的同时向监

理人提供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低于成本价进行施工分包。

(一)以低于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工程量清单总价及主要工程量清单单价80%及以下进行分包的;

(二)承包人提取的分包管理费明显高于分包人合理利润水平的。

承包人低于成本价分包的,其分包合同不予审查同意,由监理人和发包人督促改正。

第二十二条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环保、进度、资金使用和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并按照分包合同约定为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材料设备、施工条件等必要保障。承包人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等责任。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义务。

第二十三条 分包人应当自行编制分包工程的施工方案,经承包人审查同意后报监理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应当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环保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承包人(分包人)可以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合作企业,劳务合作企业不得将其承担的劳务再行转让。

承包人(分包人)应当严格把关劳务合

作企业准入条件,择优选取履约能力强、信誉好、施工水平高的劳务合作企业。

承包人(分包人)和劳务合作企业可参照《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示范格式文本)》(附件4)依法签订劳务合作合同,并每月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劳务合作合同管理台账。

第二十五条 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设立现场驻地劳务管理机构,配备相关管理人员,履行施工作业组织、技术配合、安全生产管理、后勤保障等义务。

第二十六条 承包人(分包人)应当加强对劳务合作企业的检查、考核和管理,组织对劳务合作企业的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并按照合同约定对劳务作业人员进行管理。劳务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特殊工种人员应持证上岗。

第二十七条 分包人及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设立专用账户,工程款、劳务合作款需通过专用账户进行支付,承包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负有监管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包人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建设单位的有关要求,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保障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按月足额将人工费用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分包人和劳务合作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检查。

承包人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有关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落实农民工实名制、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等制度,对分包人和劳务合作企业劳务用工管理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标准班组规范化管理制度、用工实名制度、农民工进退场登记考勤制度、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建立动态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的管理台账。

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人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应当先行清偿,并可以从承包人合同支付款中予以扣回。分包人或劳务合作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当先行清偿,并可以从分包人或劳务合作企业合同支付款中予以扣回。承包人无力清偿的,由发包人负责代付,并可以从承包人合同支付款中予以扣回。先行清偿或代付的工资数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第五章 行为管理

第二十九条 禁止将承包的公路工程进行转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一)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的(包括母公司承接公路工程后将所承接全部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

(二)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或分包人将

分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再分包或以劳务合作名义分包给他人的;

(三)合同明确约定由承包人自主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全部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四)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现场管理机构和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对全部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或者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承包人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五)劳务合作企业承包的范围是承包人(分包人)承包(分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合作企业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人(分包人)“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承包人(分包人)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分包)的全部工程转给他人的;

(七)施工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承包人且不属于违法分包的;

(八)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人(分包人)收到款项扣除“管理费”后又将剩余全

部 门 文 件

部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九)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人,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公路工程违法分包行为：

(一)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相应条件企业的；

(二)承包人将省级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三)承包人将合同文件中明确不得分包的工程(后期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进行分包的；

(四)分包人以他人名义承揽分包工程的；

(五)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的；

(六)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以劳务合作的名义进行的违法施工分包：

(一)承包人(分包人)未对其发包的劳务作业进行技术、质量、安全等指导培训和有效管理,由劳务合作企业自行负责施工方

案编制以及相关检验检测、工程控制测量、工程档案资料编制、质量安全管理等组织实施工作的；

(二)劳务合作企业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钢材、水泥、沥青、橡胶支座、添加剂、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合料、钢构件等主要建筑材料或成品构配件款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以劳务合作的名义进行施工分包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施工分包违法,发现施工分包违法行为时,由发包人责令承包人予以整改,并依据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一)分包合同内容未经监理人审查或者未报发包人书面同意的；

(二)承包人未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或者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三)承包人(分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现场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对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的；

(四)承包人低于成本价进行施工分包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违规劳务合作,发现违规劳务合作行为时,由发包人责令承包人将存在违规劳务合作的主体予以清退,并依据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分包人)将劳务发包给个人或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的；

(二) 劳务合作企业将其承包的劳务再行转让或肢解后转让;

(三) 承包人(分包人)与劳务合作企业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劳务合作企业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规劳务合作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发包人应当建立承包人和分包人信用管理台账,按照信用评价有关规定对承包人和分包人开展信用评价,并向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信用评价结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发包人报送的承包人和分包人的信用评价结果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对其进行信用管理。

鼓励承包人建立劳务合作单位信用管理台账,对劳务合作单位进行信用管理。

第三十五条 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统一采购的钢材、水泥、沥青、橡胶支座、添加剂、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合料、钢构件等主要材料及构、配件等的采购主体及方式。

第三十六条 承包人可以要求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分包人提供担保后,若要求承包人同时提供分包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承包人也应当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承包人、分包人和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依法纳税。承包人因为税收抵扣向发包人申请出具相关手续的,发包人应当予以办理。

第三十八条 分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共同享有分包工程业绩。分包人业绩证明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出具。承包人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分包人业绩证明由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出具。

分包人以分包业绩证明承接工程的,发包人应当予以认可。分包人以分包业绩证明申报资质的,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认可。

劳务合作企业以分包人名义申请施工分包业绩证明的,承包人与发包人不得出具。

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活动的监督检查,公路建设工程项目从业单位及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或阻碍检查人员正常的监督检查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 进入工地现场等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场所进行检查;

(二) 向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询问相关情况;

(三) 查阅和复制工程档案、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停止和纠正违反施工分包规定的行为。构成违法的,移送有管辖权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法予以查处。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活动中的违法违规

行为,有权实名投诉和举报。投诉举报承包人及分包人的,可向发包人首先提出;投诉举报发包人的,可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提出。

投诉举报受理单位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发现有本细则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或者分包人违反本细则有关条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发包人,是指公路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或者受其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

本细则所称监理人,是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发包工程实施监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细则所称承包人,是指由发包人通过招标等形式确定,并与发包人签署正式合同

的施工总承包企业。

本细则所称分包人,是指从承包人处分包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的专业施工企业。

本细则所称本单位人员,是指本单位与其签订了合法的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了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

本细则所称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划分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确定。

第四十三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有关分包的条款应符合本细则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2]5号)同步废止。

(备注:附件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卫规〔2025〕1号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科学城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委(局)直属各单位,国家委在川医疗卫生机构,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四川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第1次委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月9日

四川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医教协同加强临床医学人才培养的意见》《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原国家卫生计生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实施办

法(试行)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和原四川省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加快建立和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是毕业后医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目的是为各级医疗机构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医学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常见多发疾病诊疗工作的临床医师。

第三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为：

(一)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高等院校医学类相应专业(指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下同)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二)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并获得执业医师资格,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

(三)通过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录取,攻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以下称“专硕研究生衔接住培人员”);

(四)其他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

第四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并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及有关单位优势和作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负责制订全省培训规划、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对培训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建设、认定和管理培训基地。

第六条 省卫生健康委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毕教办)设在委科技教育处,省医学科技教育中心承担日常工作,负责全省西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具体业务技术建设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接受省卫生健康委领导和指导,贯彻落实国家及省有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政策和要求,组织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

训工作；

(二)负责制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管理制度、标准和规范,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质量监督和效果评估,公布相关信息；

(三)负责组织培训基地及其专业基地的审核、认定、评估及动态管理等,组织开展培训招收、考核、结业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人员、师资能力培训、师资资格认证和备案管理工作；

(四)负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管理的指导和培训基地对培训对象管理实施情况的监督,负责培训对象学籍注册,审核培训对象学籍异动,监督培训对象待遇保障落实情况等；

(五)负责省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综合信息管理网站建设、维护等工作,负责组织完成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数据汇总上报。

第七条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培训基地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政策措施,制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配套政策和措施；

(二)负责辖区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辖区内培训基地做好培训对象的招收、结业、日常管理和师资培训等工作；

(三)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及时发现解决

培训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第八条 培训基地原则上设在三级甲等医院,培训基地应当建立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调领导机制,基地主要行政负责人为培训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院领导为具体负责人,职能部门和临床科室参与,全面负责本基地培训工作。教育培训管理职能部门作为协调领导机制办公室,具体承担培训招收、实施和考核及培训对象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健全并组织实施培训管理制度,对各专业基地和协同单位实行一体化管理,定期督导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落实情况;

(二)建设符合相关标准的临床技能培训中心,配置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临床技能相关培训活动的设计和实施;

(三)按要求设置足够数量的专职管理人员和师资队伍,科学制定师资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师资遴选、培训、聘任、考核、激励和退出机制。

第九条 各专业基地成立培训教学小组,健全组织管理机制,负责本专业培训工作的日常管理与监督,落实带教和管理职能,完成本专业培训任务。

第三章 培训基地

第十条 培训基地应达到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经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的专家委员会或其指定的行业组织、单位评审合格后,由省卫生健康委在委网站公示,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复核。

第十一条 培训基地为综合医院的,应承担全科医生的培训任务,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并有效运行。全科专业基地除临床基地外还应当包括基层实践基地。

培训基地拟申请专业基地的相关科室缺如,或诊疗疾病范围不能充分满足培训基地标准和专业基地细则要求的,可联合能补足该专业基地条件的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或其他专科医院等作为协同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开展协同培训。每个培训基地的协同单位总数不超过3家,需协同的专业基地总数不超过3个。协同单位接受培训基地统一管理,实行统一招收注册、统一培训计划、统一教学管理、统一考试考核。年度考核由培训基地统一组织实施。培训对象在协同单位完成培训的时间原则上累计不超过6个月。

第十二条 培训基地由符合条件的专业基地组成。专业基地由本专业科室牵头,会同相关科室制订和落实本专业培训对象的具体培训计划,实施轮转培训,并对培训全过程进行严格质量管理。

第十三条 培训基地应具备满足本专业和相关专业培训要求,数量充足,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合理,有可持续发展潜力的带教师资队伍。

第十四条 培训基地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订科学合理的培训方案,建立健全培训管理制度、岗前培训制度、培训保障制度、师资管理考核制度、教学评估制度、专业基地考核制度、培训信息登记

管理制度等,加强全过程监管与培训效果激励,确保培训质量。

第十五条 对培训基地及专业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定期组织综合评估,建立不合格基地退出机制。对达不到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要求或培训质量难以保证的,未按要求开展招收、培训、考核的,培训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或其他违反培训有关规定的,由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国家和我省动态管理工作要求,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减小培训规模、暂停培训资格、取消基地资格等处理。

第十六条 培训基地申请撤销培训基地资格的,应主动向省毕教办提出撤销基地资格申请。

第四章 培训招收

第十七条 培训招收工作以需求为导向,由省级卫生健康委在国家卫生健康委确定的培训计划名额内统筹组织实施,遵循公开公平、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原则,兼顾专业均衡,以需定招,重点向全科、儿科、儿外科、精神科、妇产科、麻醉科、急诊科、临床病理科、重症医学科等紧缺专业以及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

第十八条 培训基地对报名对象资质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组织招收考核。招收考核可采取笔试、面试或两者相结合等形式进行,通过对报名对象的综合素质和临床能力测评,确定拟录取对象及其接受培训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培训基地应采

取适宜形式公布招收简章、公示拟录取名单。

第十九条 培训基地招收录取结束后,省毕教办可在招收计划剩余名额内进行补录。培训基地对报名补录人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录取,重点补充有名额空缺的紧缺专业。

第二十条 培训基地应将本年度招收且报到的培训对象名单报省毕教办进行学籍注册。未经注册者,不得纳入培训,不得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结业考核。全部录取工作结束后,由省毕教办备案本年度实际招收培训对象情况,并向社会公布名单。

第二十一条 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当年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无故不报到或报到后无故自行退出等情节严重者,由培训基地向省毕教办备案,取消本年度培训资格,3年内不得再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第二十二条 专硕研究生衔接住培人员的培训学籍注册由培训基地报省毕教办完成。

第二十三条 培训基地招收计划完成情况,将作为招收名额分配、年度综合评价、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培训实施

第二十四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培育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依据相关标准分专业实施。培训内容包括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临床实践能力、专业理论知识、人际沟通

交流等,重点提高临床规范诊疗能力,适当兼顾临床教学和科研素养。

第二十五条 培训基地应加强培训过程管理和监控,建立质量监督体系,定期开展质量检查、评价与反馈。落实培训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培训基地和培训对象应当及时、准确、详实地记录培训过程和培训内容,作为培训考核和培训过程追溯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培训年限一般为3年。已具有医学类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的人员参加培训,由培训基地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对其进行临床工作能力测评,根据测评结果确定实际培训时间,原则上硕士研究生毕业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2年,博士研究生毕业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1年。

专硕研究生衔接住培人员的临床轮转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临床实际培训时间不少于33个月,达到各专业培训标准细则的要求。临床能力考核严格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进行。

第二十七条 规定时间内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或考核不合格者,培训时间可顺延,顺延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

延期培训按照“个人申请、双向选择、费用自理”的原则,由培训对象本人在核定的培训年限内提出延期培训申请。培训对象为单位委培的,须经委培单位同意;培训对象为专硕研究生衔接住培人员的,须经研究生培养单位同意。经培训基地审核同意并确定延期培训时间和内容后方可纳入延期培训。

延期培训时间和内容由培训基地根据培训对象申请延期的具体情形确定。进入延期培训的培训对象,须按延期培训时间和内容继续在培训基地完成培训,延期培训期间费用由培训对象个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规范化培训前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培训对象,应当将培训基地注册为执业地点,可不限执业范围。培训期间尚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可在具有执业资格的带教师资指导下进行临床诊疗工作。培训对象培训期间,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相关规定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后,医师执业证书应当注明类别,可不限执业范围,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填写相应规范化培训信息。培训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执业范围和地点。依法办理相应执业注册变更手续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可以作为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业务考核机构出具的考核合格证明。

第六章 培训考核

第二十九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包括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以过程考核为重点。

第三十条 过程考核是对培训对象培训过程的动态综合评价,主要包括日常考核、轮转考核、年度考核,包括医德医风、临床职业素养、出勤情况、临床实践能力、培训指标完成情况和参加业务学习情况等内容。

(一)日常考核由培训指导医师负责,按

照《四川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登记考核手册》要求,对培训人员日常临床工作量、收治病种及例数、技能操作和病历书写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

(二)轮转考核包括日常综合测评和出科考核,由培训轮转科室在培训对象出科前组织实施,考核结果记录在《四川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登记考核手册》。轮转考核不合格者,可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须根据实际情况延期、补训或重修该学科。

(三)年度考核由培训基地负责,在培训对象完成每一年度培训后,组织实施全院统一的年度考核,并将综合评定结果记录在《四川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登记考核手册》。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培训时间顺延1年。

第三十一条 结业考核是衡量培训整体效果的结果性综合评价,包括专业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由全省统一组织实施。

(一)专业理论考核原则上采用人机对话形式进行,主要评价培训对象综合运用临床基本知识、经验,安全、有效、规范地从事临床诊疗活动的能力。

(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按培训专业分类,在省卫生健康委认定的考核基地,采取模拟操作或临床操作考核形式进行,主要检验培训对象规范的临床操作技能和独立处理本专业常见多发疾病的能力。承担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任务的考官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相应临床学科职称,并具有住院医

师规范化培训指导带教经历。

第三十二条 过程考核合格和通过医师资格考试是参加结业考核的必备条件。按照核定的培训年限,完成过程轮转并过程考核合格、且通过医师资格考试的培训对象,核定培训年限结束当年应申请参加结业考核,经培训基地初审后,将审核情况报省毕教办核准。

培训对象在办理了延期培训且继续按延期培训核定的时间、内容在培训基地完成培训后,如符合结业考核报名条件,应按规定申请参加结业考核。其中,延期培训结束时间早于当年结业考核规定的能完成培训任务时间的,应申请参加当年结业考核;延期培训结束时间晚于当年结业考核规定的能完成培训任务时间的,应申请参加次年结业考核。

第三十三条 未通过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专业理论考核或其中任一项者(含未申请和未参加),可申请参加次年结业考核,累计可以连续参加3个年度(包括核定培训年限结束当年或延期后应首次参加结业考核当年)结业考核。已合格成绩3年(含结业考核当年)内有效。

连续3年(含结业当年)内未通过结业考核者,如再次申请结业考核,需重新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相关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省卫生健康委对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的培训对象,颁发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

书》。

第三十五条 对培训考核中违纪违规人员的处理,参照《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有关精神执行。

第七章 培训师资

第三十六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师资(以下简称培训师资)包括教学管理师资、住院医师指导医师和住院医师导师。

(一)培训基地应设置教学管理师资,负责专业基地教学安排和培训日常工作,其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

(二)指导医师应当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中级技术职称,并符合各专业基地细则要求,负责落实培训计划,指导和规范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医疗文件书写、临床操作,定期审核培训记录,并根据培训基地统一安排承担理论课讲授工作。每名指导医师同时带教的培训对象人数需符合各专业基地细则要求。

(三)住院医师导师从指导医师中选拔,负责了解培训对象的整体培训情况,并对其课程学习和科研活动进行指导。

第三十七条 培训师资应接受相关部门组织的师资培训并取得师资合格证书。培训基地负责本基地师资的院内培训。省毕教办负责开展师资省级培训,颁发省级师资合格证书。

第三十八条 培训师资应熟知相应专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培训流程和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和要

求开展培训、考核及管理工作,不得随意更改培训计划、培训流程和培训内容。

第三十九条 培训基地应制定培训师资的遴选、培训、激励与使用制度,实行教学双向评价。培训基地对培训师资的个人素养、教学能力和教学管理工作效果进行年度考核评,培训对象在出科考核后对师资进行满意度评价。培训基地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应将双向评价结果作为师资评优评先、晋职晋级、绩效奖励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第八章 培训保障

第四十条 培训对象按身份类型分为三类: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以下简称社会人);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以下简称单位人),单位人分为本单位委派培训对象和外单位送培培训对象;专硕研究生衔接住培人员。

第四十一条 社会人由培训基地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培训期间双方权利和义务,劳动合同到期后依法终止,培训对象自主择业。外单位送培对象由培训基地、委派单位和培训对象三方签订委托培训协议,明确三方权利和义务。专硕研究生衔接住培人员接受研究生培养单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管理,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统筹负责。

第四十二条 培训对象人事(个人)档案的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建立政府投入、基地自筹、社会支持的多元投入机制,以适宜方式

不断改善和提高培训对象收入水平。政府对按规划设置的培训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教学实践活动以及面向社会招收和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给予必要补助。鼓励企业、个人和其他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奖学金等形式支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第四十四条 培训对象是培训基地住院医师队伍的一部分,应遵守培训基地有关管理规定,并依照规定享受相关待遇。培训对象应承担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及应由个人负担的其他费用。

(一)社会人由培训基地视其年级层别、学历层次、执业资格取得情况、培训表现和临床工作考核结果等因素,综合确定其收入标准并承担全部补助。标准参照培训基地同等条件住院医师工资水平确定。对参加紧缺专业规范化培训的社会人,其收入标准须适当高于其他专业同类培训对象,具体浮动标准由培训基地制订。培训基地要解决社会人社会保障,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办理。

(二)单位人培训期间原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委派机构发放的工资低于培训基地同等条件住院医师工资水平的部分,由培训基地负责发放。

(三)专硕研究生衔接住培人员执行国家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培训基地可根据培训考核情况向其发放适当生活补贴。

(四)培训对象的休假,由各培训基地根据劳动合同法,参照培训基地在职职工休假制度执行,核定的培训时间内累计超过15天

的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应补齐相应的培训时间和内容。

第四十五条 培训基地应为社会人和定向医学生(本科)参加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提供免费住宿或住宿补贴。委培培训对象住宿由培训基地和委派单位协商解决。

第四十六条 培训基地应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设置教学津贴补贴,对承担教学及教学管理任务的师资予以补助,具体补助办法及教学津补贴标准由培训基地制定。

第四十七条 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第四十八条 在符合规定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个体行医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者予以优先。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卫发[2016]92号)、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四川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管理实施细

则(试行)等5个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卫发[2016]93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条 西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可参照此办法管理。中医类别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由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另行制定。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025年版)》的通知

川疾控局规[2025]1号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疾控局)、科学城卫生健康委,委(局)相关处室,省疾控中心: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025年版)》经2025年第5次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年5月7日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 (2025年版)

第一条 为提升审批效率,优化审批服务,转变政府职能,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证照分离”改革文件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许可实

施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资料,由许可实施机关当场作出卫生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本省各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工作管理,许可

部 门 文 件

实施机关负责本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工作实施。

第四条 对符合以下情形的公共场所实施告知承诺：

- (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证办理；
- (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

第五条 申请人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证办理时向许可实施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一)《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新办)》，申请表内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企业(个体)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经营主体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含卫生设施及功能分区)；

(四)一年内的合格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一年内的合格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证办理时,应当填写《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附件1)。申请人提出事前进行公共场所卫生现场指导需求的,许可实施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现场指导服务。申请人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第五条规定资料后,许可实施机关当场进行审核。

第七条 对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八条 申请人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后,应当诚信守诺,达到法定条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取得行政许可后3个月内未营业的,应当主动向许可实施机关报备。

第九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的经营者,应当在《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许可实施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延续)》；

(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原件；

(三)企业(个体)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经营主体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一年内的合格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一年内的合格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第十条 申请人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的,应当填写《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附件2),申请人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第九条规定的材料后,许可实施机关进行当场审核。

第十一条 对符合条件的,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

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延续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沿用原《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证号,批准日期为准予延续日期,在该日期后打印“延续”字样。

第十二条 申请人或经营者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许可,按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三条 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自作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许可情况通报事中事后监管部门,及时将公共场所经营者报备的3个月内未营业信息通报事中事后监管部门。

第十四条 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在申请人取得新办或延续卫生许可后的3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对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涉及水质净化消毒等重要卫生设施的公共场所,应在1个月内进行现场核查。3个月内未营业的,待其营业后再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疾

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从重处罚,并由许可实施机关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第十五条 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建立公共场所卫生诚信档案,建立健全多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联合奖惩机制,对不诚信不守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实施行业准入限制。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6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023年版)》(川卫规〔2023〕6号)同时废止。以往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附件:1.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
- 2.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

附件1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

[_____]年]第____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非法人组织)

单位名称:_____

证件类型:_____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地址:_____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

现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四条第一款：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实行卫生备案管理的公共场所外，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前向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录像厅(室)、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的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之日起30天内向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理卫生备案。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二十七条第二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要求：

1.经营场所选址、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3.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4.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新办)》，申请表内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企业(个体)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经营主体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含卫生设施及功能分区);

(四)一年内的合格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一年内的合格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申请资料和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

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监督管理

申请人提出事前进行公共场所卫生现场指导需求的,许可实施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现场指导服务。

申请人在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后3个月内未营业的,应当主动向行政审批机关报备。

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将在公共场所取得新办卫生许可后的3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3个月内未营业的,待其营业后再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从重处罚,并由行政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和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若未在取得许可后3个月内营业,主动向行政审批机关报备。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件2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

[_____]年]第____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非法人组织)

单位名称:_____

证件类型:_____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地址:_____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

现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第四条第一款：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和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实行卫生备案管理的公共场所外，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前向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录像厅(室)、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的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之日起30天内向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理卫生备案。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四年。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要求：

1.经营场所选址、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2.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3.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4.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委托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延续)》；

(三)《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原件；

(四)一年内的合格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一年内的合格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五)企业(个体)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经营主体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

并提交申请资料和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监督管理

申请人提出事前进行公共场所卫生现场指导需求的,许可实施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现场指导服务。

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将在公共场所取得新办卫生许可后的3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从重处罚,并由行政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四川省体育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运动员技术等级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体规[2025]1号

各市(州)体育行政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相关体育协会:

为鼓励运动员不断提高运动技术水平,进一步规范我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24年总局令第32号)、《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规定,结合全省实际,制定《四川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经省体育局2025年第15次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自2025年5月1日起实施。

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体育局
2025年3月31日

四川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运动员不断提高运动技术水平,进一步规范我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24年总局令第32号)、《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规定,结合全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运动员取得符合《运动员技术

等级标准》(以下简称等级标准)规定的成绩,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以下简称等级称号)。

第三条 等级称号分为: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

第四条 四川省体育局(以下简称省体育局)负责全省范围内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的管理。

第五条 等级称号的授予,遵循公开、公正、高效原则。

第二章 授予主体和方式

第六条 等级称号管理按赛事层级实行分级管理、分级授予。

第七条 省体育局负责授予省级综合性运动会及省体育局主办的省级比赛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称号。

第八条 省级体育项目管理中心或省级单项体育协会负责所管理项目一级、二级、三级运动员等级称号的初审工作。

第九条 省体育局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全省年度可授予运动员等级的赛事目录,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核备案后执行。

第十条 授予方式为:

(一)公示:比赛结束后30日内,省体育局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对拟授予等级称号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比赛结束时间以取得成绩时间为准,联赛、积分赛成绩以最后一场比赛结束时间为准,排名以公布时间为准。

(二)授予: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省体育局将以正式文件形式授予等级称号,并将被授予等级称号的运动员信息上传至“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公布:省体育局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发布授予等级称号的信息,包括运动员的姓名、性别、体育项目、等级称号、比赛成绩、比赛名称、比赛时间和地点等。

第十一条 比赛结束后10日内,省级体育项目管理中心或省级单项体育协会应对

达到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人员情况进行初审,并提出拟授予人员名单以正式文件上报省体育局审核(同时附已公布且无异议的秩序册、成绩册等材料)。

省级体育项目管理中心或省级单项体育协会应对授予等级称号的成绩信息认真核对、严格把关,核实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予等级的赛事是否为体育总局公布的等级赛事,成绩是否达到相应项目等级标准,参加组别是否为可授予等级组别;

(二)授予等级的人员是否符合参赛资格和竞赛规程相关规定,是否与参赛人员信息相符;

(三)其他按规定应该核实的内容。

第十二条 授予集体球类项目等级称号的,参赛单位应当在比赛结束后及时提供拟授予等级称号的运动员名单,由省级体育项目管理中心或省级单项体育协会初审后,以正式文件上报省体育局审核。

第十三条 省级体育项目管理中心或省级单项体育协会应结合等级标准要求制定本项目年度可授予运动员等级的比赛规程,报省体育局审核通过后印发。

第十四条 等级证书为电子证书,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设计、编号,在“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公布,自行下载打印。

第十五条 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省体育局对全省范围内运

动员技术等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关活动违反本办法的,有权举报。接受举报的电话号码、通信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等信息每年与全省可授予运动员等级的赛事目录一并公布。

第十八条 省级比赛因竞赛规程、竞赛组织、参赛资格等原因造成等级称号授予出现问题的,省体育局将责成相关单位限期整改。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运动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授予等级称号,已授予的等级称号予以撤销;情节严重的,列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

(一)违反兴奋剂管理规定在处理处罚期内的;

(二)违反赛风赛纪管理规定在处理处罚期内的;

(三)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方式取得等级称号的;

(四)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五)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等级授予工作相关人员违反相应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条件不予授予等级称号的;

(二)未按规定期限或方式完成等级称号授予工作的;

(三)在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收费的;

(四)在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参与弄虚作假的;

(五)违反等级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等级称号授予过程中,相关人员涉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益输送、徇私舞弊等构成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未在全国、全省年度可授予运动员等级的赛事目录中公布的比赛不得进行等级授予。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凡本实施细则未涉及的事宜,按照体育总局发布的《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四川省体育局。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5年5月20日

任命杨强为宜宾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姚永萍为四川护理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张先庚的四川护理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2025年5月26日

免去徐斌的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总农艺师职务。

聘任刘勇、张平森、陈零桢、杨武云、何成诗5名同志,续聘王根绪同志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其中:刘勇、张平森聘期至本人年满63周岁,陈零桢、杨武云、何成诗、王根绪聘期为5年。

关于《四川省推动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解读

一、起草背景

国务院办公厅2024年6月、2025年1月分别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把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作为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解决我省创业投资发展中的堵点、卡点,省委金融办牵头起草了《四川省推动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经省政府常务会审

议通过,2025年5月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

二、出台意义

发展创业投资是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的重要举措,是推动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重要力量,是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若干措施》的出台,对于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募投管退”全链条政策环境和管理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将充分发挥创业投资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促进科技型企业成长,为培育发展新质

生产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提供有力支撑。

在募资端,进一步完善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基金让利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加强政府引导基金、国资基金出资联动,提高出资决策效率,积极争取全国社保基金、保险公司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等长期耐心资本加大对我省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力度,有效缓解“募资难”问题。

在投资端,通过搭建创业投资机构与在川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创新中心等对接平台,充分挖掘优质产业项目、成果转化项目资源,进一步拓宽机构与项目、“线上+线下”的对接路径,有效缓解“接不上”问题。

在管理端,通过设定符合创投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投资损失容忍率,对基金管理人和国有出资人按尽职免责原则处理,建立投资行为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松绑政府、国资出资的创投基金考核,有效缓解“不敢投”问题。

在退出端,畅通被投资企业境内外上市与并购渠道,放宽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基金参股的创业投资子基金存续期要求,出台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基金份额转让管理办法,进一步简化退出流程,有效缓解“退出难”问题。

三、惠及主体

《若干措施》惠及创业投资机构、天使投资个人及科技创新企业等主体,为创业投资机构、天使投资个人等提供创业投资“募投管退”全生命周期服务,为科技创新企业等

被投资企业提供投后赋能、落地服务保障及投、贷、保、担联动资金支持。

四、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共7个部分、21条。

第一部分,实施创业投资主体倍增计划。通过支持优秀管理机构在川长期发展、鼓励上市公司和“链主”企业开展创业投资、高质量建设创业投资机构集聚区,壮大我省创业投资机构主体数量与基金规模,打造全国创业投资高地。

第二部分,开展资本入川行动。通过政府让利社会资本、加强基金出资联动、吸引长期耐心资本,拓宽募资渠道,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在川投资。

第三部分,加大机构项目对接。通过挖掘推送重点项目、打造线上对接平台、建立线下对接机制,加大项目供给和对接力度,促进资本赋能实体经济。

第四部分,松绑创业投资基金考核。通过完善风险容忍与容错免责机制、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推动创业投资基金打消顾虑,营造敢投愿投氛围,规范创业投资基金发展。

第五部分,拓宽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渠道。通过畅通企业境内外上市与并购渠道、放宽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基金存续期要求、扩容组建S基金接续存量投资、改造提升区域性股权市场功能,拓宽退出渠道,促进创业投资资金良性循环。

第六部分,做好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通过提供投资估值服务、搭建投后赋能平台、聚力支持被投资企业、强化投贷保担联动

支持、加大税收支持力度、汇聚海内外创业投资人才,优化创业投资生态。

第七部分,形成工作合力。主要明确了保障政策落地的工作措施和机制。

五、主要亮点

一是拓宽募资渠道,缓解创投基金募资难题。聚焦创投机构募资难问题,开展“资本入川行动”,从加强基金出资联动、吸引国家级基金等长期耐心资本等方面拓宽募资渠道,明确“特殊情况下允许国资、财政出资部分先行设立运行”“优化各级国资联动决策机制,提高出资决策效率,鼓励共享使用尽职调查信息”等措施。

二是松绑基金考核,着力营造敢投愿投氛围。聚焦政府、国资创投基金不敢投不愿投问题,从提高投资损失容忍率、完善容错免责机制等方面进一步松绑创投基金考核,明确“鼓励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基金根据企业技术领先性和基本面放宽或调整对赌条件”“在投资损失容忍率范围内的,对基金管理人和国有出资人按尽职免责原则处理”

“建立投资行为负面清单制度”等措施。

三是培育耐心资本,拓宽创投基金退出渠道。聚焦创投基金退出难问题,通过放宽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基金存续期要求、扩容组建S基金接续存量投资等方面畅通退出渠道,促进资金良性循环,明确“对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基金参股的创投子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12年,确需延长的可放宽至不超过15年”等措施。

四是创新投资服务,全链多元赋能创业投资。聚焦创业投资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从投前、投中、投后方面全链条赋能,创新服务模式,明确“依托四川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打造全省投资估值服务中心,根据需要为拟融资企业和创投机构提供投前、再融资、退出估值服务”“支持四川振兴集团、四川科创集团开展投后服务,依托四川省股权与创业投资协会和四川省投资基金业协会打造投后赋能公共平台”等措施。

(解读单位:省委金融办)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站